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河市税一稽强催〔2026〕18号

环江博源木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226MADLJX2C4P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28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河市税一稽罚〔2026〕9号）和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河市税一稽处〔2026〕12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河市税一稽罚〔2026〕9号）载明的税款1,998,438.35元及产生的相应滞纳金；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河市税一稽处〔2026〕12号）载明的罚款500,000.00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露芳，卢龙闻，黄杨奕琛

联系电话：15907789493

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68-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韦露芳,黄杨奕琛,卢龙闻（桂税稽4512190204，桂税稽4512190202，桂税稽4512190195）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